

## 未來計劃

採納「業務 — 我們的策略」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及建議策略後，我們相信，我們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盡量提升盈利能力，從而提升對股東的回報。有關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策略」。

##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

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約為116.25億港元(15.00億美元)，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.30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.5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.08港元的中位數)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。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我們的所得款項(按相同的假設計算)將增至約133.69億港元(17.25億美元)。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絕大部份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)，有關費用估計約6.40億港元，其假設發售價為9.30港元(即每股發售股份8.52港元至10.08港元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。

我們現時擬將此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約115.86億港元(14.95億美元)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將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的收購票據，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收購代價(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.30港元)。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，收購票據下應付的金額須視乎發售價而定。特別是，收購票據下應付的金額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.8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)。因此，有關資金將不會由本公司保留為其業務營運或發展提供資金。
-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8.8百萬港元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，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，例如為業務營運或發展提供資金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，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，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認可的財務機構及／或香港和澳門的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短期存款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。

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(每股發售股份8.52港元)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06.50億港元(13.74億美元)，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少約9.75億港元(1.26億美元)。在此情況下，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減少9.75億港元。

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(每股發售股份10.08港元)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26.00億港元(16.26億美元)，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多約9.75億港元(1.26億美元)。在此情況下，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增加9.75億港元。